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內幕消息
仲裁結果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仲裁結果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6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王老吉公司未按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的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的承諾，於2018年7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仲裁申請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1月14日中糧包裝投資收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部分仲裁裁決書》。《部分仲裁裁決書》的裁決概要如下：

1. 確認王老吉公司申請終止增資協議無效;
2. 王老吉公司須根據增資協議將加多寶商標注入清遠加多寶並完成相關的商標注入手續，而清遠加多寶亦須配合相關商標注入手續；
3. 王老吉公司須馬上賠償中糧包裝投資人民幣229,907,826.87元;
4. 王老吉公司須向中糧包裝投資支付利息人民幣7,734,799.26元(連同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4%計算的日息，直至賠償金額付清為止); 及
5. 智首及清遠加多寶須就上述(2)至(4)項裁決和王老吉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以上仲裁裁決為終局，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考慮上述第3項裁決的賠償金額相等於增資協議項下，按中糧包裝投資實際出資時間及金額計算的應得收益，而且王老吉公司亦須根據裁決完成增資協議項下對清遠加多寶注入加多寶商標的手續，董事會認為裁決結果公平合理，並合乎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相信上述仲裁裁決能有效確保中糧包裝投資根據增資協議在清遠加多寶中的股東權益。於本集團收到上述仲裁裁決後，本集團已和加多寶集團進行有效溝通，本集團將與加多寶集團密切合作，共同推動加多寶集團上市計劃，從而實現持續健康的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進一步公佈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更新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1月14日下午1時22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